

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(一) 依據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(二) 組織：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編制 25 人，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，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，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加指導

(三) 委員：全體正式教師均為委員會成員。

(四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(五) 任務

1、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，內容包括：

- (1)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。
- (2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(必修課程)。
- (3)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- (4)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。
- (5) 彈性教學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- (6) 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、時程(週次、日期或時段)、時數等。
- (7)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(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)。

2、規劃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- (1)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- (2)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- (3) 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- (4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- (5)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。
- (6) 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(四) 會議

1. 定期會：每學年學校課程計畫提出前與實施後定期召開會議，並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2. 臨時會：由校長或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出席始得召開，由校長任主席或由出席者互推一人出任。

(六) 成員權利及義務

1. 權利：成員擁有提案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。
2. 義務：成員應遵守會議決議及學校章程規則，以不抵觸法令為準則。

(七) 提案表決方式

1. 提案於會議前三天提出，並應列明主旨、說明及具體辦法。
2. 提案表決採一般多數決。(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)。

(八) 會議記錄：會議記錄於會議結束三天內，經會議主席審查公告之。

(九) 實施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之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

屏東縣高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		
類別	參加人員	任務
召集人	校長：陳誼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擬定學校發展階段計畫與願景。2.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相關專業知識。3. 審定年級課程發展計畫。4. 評鑑年級課程發展計畫成效。5. 整合、協調社區教學資源、建構教學網路支援系統。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：李園宗 學務主任：蘇坤亮 總務主任：楊的祥 教學組長：葉純菱	
年級教師代表	一年級：戴咏秀 二年級：邱瓊誼 三年級：黃銘良 四年級：范文邦 五年級：梁淑屏 六年級：蔡於翰	
領域教師代表	語文：劉春纓 數學：陳慶仲 生活、綜合活動：黃銘良 社會：蘇坤亮 健體：吳明吉 藝術與人文：范文邦 自然與生活科技：李美青	
特教教師代表	孔逸帆	
家長代表	陳政志	
社區代表	鍾瑞峰	
學者專家		